

信阳汇众创业孵化有限公司信阳高新区孵化园 公租房项目(G1#)消防零星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信阳汇众创业孵化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信阳汇众创业孵化有限公司信阳高新区孵化园公租房项目(G1#)

消防零星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信阳汇众创业孵化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阳汇众创业孵化有限公司信阳高新区孵化园公租房项目(G1#)消防零星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信阳汇众创业孵化有限公司信阳高新区孵化园公租房项目(G1#)消防零星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信阳市高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信高财磋商采购-2026-1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1日。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字确认后的书面材料为准，据实结算。

七、 价格调整

1、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本工程投标预算的材料价格为基准价。

八、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完成 80% 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工程款；完成竣工结算并经评审后，一周内拨付至评审价款的 97% 工程款，余 3% 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付清。

九、 双方责任明确

(一) 甲方责任

- 1、在施工期间若有工程变更及时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2、协调施工外部环境，处理因施工而引发的矛盾。
- 3、接到乙方交工验收通知后，甲方应在3日内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办好验收手续。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认真保质、保量、准时完成工程。达到优良工程。
- 2、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施工路段的道路畅通、每日派专人保持现场清洁、及时将产生的垃圾清理外运、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 3、及时支付机械费、人工费、水电费等，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
- 4、在施工中乙方应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范，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负责。质量、进度、安全文明达不到规范要求的，必须进行整

改，直至合格为止。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信阳市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公章): 信阳汇众创业孵化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日

承包人(公章):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日